

●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

- ▲ 各單位倘有將於114年8月1日屆齡退休之教授、副教授，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114年8月者，請確認是否有因教學需要辦理延長服務，並確實掌握作業時程，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校113.8.5勤益科大人字第1131700363號函)
- ▲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溯自113年8月1日生效。(本校113.8.13勤益科大人字第1130058495號函)
- ▲ 勞動部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第37條之發布令。(教育部113.8.5臺教文(五)字第1130078798號函)
- ▲ 總統113年7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311號令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教育部113.8.6臺教人(五)字第1130079687號函)
-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32201959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13.8.12臺教高(五)字第1132201959B號函)
-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32202262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13.8.15臺教高(五)字第1132202262B號函)
- ▲ 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福利方案，並增加超幸福(公教警消)福利專案。(教育部113.8.15臺教人(五)字第1130081978號函)
- ▲ 勞動部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之發布令。(教育部113.8.28臺教文(五)字第1130087489號函)
- ▲ 勞動部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發布令。(教育部113.8.28臺教文(五)字第1130087273號函)
- ▲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並自113年8月26日生效。(教育部113.8.29臺教人(三)字第1130087381號函)

備註：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